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七講 認識救恩（六）

I. 完全的救恩（續）

A. 聖靈的充滿

1. 聖靈的啟示

- a. 使徒行傳記載了聖靈引導門徒們，推動了工作，因此也可稱為“聖靈行傳”
- b. 救恩的原理——因信稱義
 - i. 新約：人用信心來到神的面前，然後繼續在信心裏活下去（有復活的盼望）
 - ii. 舊約：神召亞伯拉罕，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給祂，亞伯拉罕肯照做是因為他信兒子能從死裏復活（創 22:1-19；羅 4:17）
- c. 基督釘十字架
 - i. 新約：徒 2:14-36，3:12-26，4:8-12，10:34-43，13:16-41；林前 15:1-8
 - ii. 舊約：先知書和詩篇

2. 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

- a. 聖靈的感動：人聽了福音，要有聖靈感動，催逼，叫他內心受責備，自覺是一個罪人，就接受了耶穌，開口稱耶穌為主。
- b. 聖靈的重生：聖靈來，帶來新的生命使人重生，從死亡路線中復活過來，變成一個新造的人（約 3:1-8；多 3:5；彼前 1:3，23）。
- c. 聖靈的見證：聖靈在我們心中，強有力地告訴我們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約一 4:13，5:7-8，羅 8:16）。
- d. 聖靈的內住（約 14:16-20）
 - i. 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，引導、教導我們。
 - ii. 聖靈有時用微小的聲音說話，但一定不違背聖經原則。
 - iii. 這些聖靈的話不是新的聖經啟示（不可中了撒但的詭計，在神的話語之外加添實則是出於自己或撒但的話）。
- e. 聖靈的果子（加 5:22-23）
 - i. 不僅生命：在生命的救法之外，有生活的救法，即生活上要有神的形式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
 - ii. 不僅恩賜：我們在被聖靈充滿的時候，常常看重聖靈的恩賜，而非聖靈內住而結的果子；也不可靠自己，因為必然失敗、痛苦。
 - iii. 不僅言語：和人一起生活，包括教會生活，需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（弗 4:15）；對有的需要人，在安慰的言語之外也要有物質的幫助（雅 2:16）；並要以愛心忍耐、憐憫，像神一樣愛那不可愛的，因為神愛了我們。
 - iv. 不僅靠己：不光靠自己，聖靈給人一個新造的心，代替人天性裏的利己，叫人變成屬靈的人，靈死而復活。
 - v. 不僅讀經：聖靈來，要叫我們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來（約 14:26）；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，沒有聖經但神的話脫口而出，正是“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，免得我得罪你”詩 119:1 所說。
 - vi. 不僅一樣：聖靈來使我們心中能產生許多樣的果子
 - 1) 仁愛
 - 2) 喜樂：憂鬱的病只要來到基督的面前，就得聖靈這一良藥，住在心中，把祂的話加在我們心中，產生喜樂，許多的問題就迎刃而解，裏面就有了力量、膽識、活著的念頭以及盼望，就揹著自己的十字架去跟從主；求聖靈

來充滿的動機要純粹，為得醫治，為能把神的恩典活出來，事奉主，作見證。

- 3) 和平：包括人與人之間和平相處，也代表裏面的平安，凡事平靜安穩，心裡完全順服在聖靈的引導之下，體貼聖靈的一切。
- 4) 恩慈
- 5) 良善
- 6) 信實
- 7) 溫柔
- 8) 節制

3. 聖靈在人身上工作的目的

- a. 使人恢復形象：恢復在亞當、夏娃犯罪時所失去的，重得神的形象，基督的形象，三位一體的形象
- b. 使人能以禱告：藉著神的應許，抓住神的話在聖靈裏來禱告，將事情交託給神（詩 37:5），並且靠能參透萬事的聖靈就有了信心（林前 2:10），在神的榮耀之下過生活
- c. 使人產生見證：在恩賜之外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顯出神的榮耀在我們身上，在教會裏面（我們要尊重聖靈，尋求榮耀的靈）
- d. 使人心理健康：人犯罪後有心理的病，懼怕見神，畏首畏尾，因對神懷疑而對自己也失去信心；聖靈在人的裏面，洗淨天良，使人完全順服在聖靈之下，人就會改變
- e. 使人能傳福音：聖靈成全聖徒，配搭事奉，能為救人靈魂而出去傳福音
- f. 使人更加完全：我們等候、求聖靈來對付我們，當受對付的時候，我們的裏面更加完全，像耶穌教導的，要像天父完全一樣（太 5:48）；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（提後 2:21）；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（帖前 4:3）
- g. 使教會得建立：聖靈使人因信稱義，蒙恩得救，聖靈充滿和內住使人生活有見證，事奉有能力，並有聖靈的引導相伴，加上聖靈所賜的恩賜，教會就得建立，使神的心意能行在地上

B. 人應有的迴應

1. 讓聖靈佔據一切：我們完全地奉獻，成為完全人（不是完全不犯錯，而是行神所願意的，存心向著神），繼續不斷地充滿，常常等候；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（加 5:25）
2. 效法基督：一生以父神為中心，效法基督，尊重基督，活著就是基督（腓 1:21）；靠耶穌所行的得救，也靠耶穌所行的生活，與他同釘十字架、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（加 5:24）
3. 照父神的心意做一切事：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即對付肉體和邪情私欲
 - a. 肉體需要——例：吃
 - i. 但以理決定不以王的膳來玷污自己，如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，不將肉體的需要，吃，放在第一位
 - ii. 飲食不是不重要，但不能放在神的旨意、心意之前，而是吃了叫我們有力量去事奉神
 - b. 邪情私欲——例：名，男女關係
 - c. 父神心意
 - i. 耶穌定意向著耶路撒冷，要上十字架（路 9:51）
 - ii.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神的話語（拉 7:10）
 - iii. 我們也當決心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定志尋求神的話

II. 討論問題

1. 聖靈的工作之一——啟示，包括了哪些內容？
2. 聖靈在人身上有哪些工作？你對哪一項感受最深？
3. 聖靈的果子包含哪些？請舉例說明並解釋其重要性。
4. 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有哪些目的？我們應當怎麼做來讓這些目的達成？
5. 對於神全備的救恩，人應當有怎樣的迴應（從救恩的三條路線來說）？